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董事李昆先生和董事谭麐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和董事柯继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文轩”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成都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，董事李昆先生和董事谭麐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和董事柯继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《新华文轩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》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议案》

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”）《上市规则》附录 C1《企业管治守则》以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则情况进行了检讨，有关检讨情况已载于《新华文轩 2026 年中期报告》（H 股）。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披露于联交所网站的《新华文轩 2026 年中期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新华文轩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A 股）、《新华文轩 2026 年中期报告》（H 股）以及《新华文轩 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（H 股）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以及披露于联交所网站的《新华文轩 2026 年中期报告》及《新华文轩 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

本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（未经审计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.54 亿元。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3,384.10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股人民币 0.17 元（含税）派发现金股利，合计约人民币 20,975.3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.05%。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形成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市地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对《新华文轩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将另行披露《新华文轩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及《新华文轩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